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18日,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广州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9位董 事分别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 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,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,100 万元的并购贷款,贷款期限不超 过5年,用于支付或置换前期公司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0%股权的部 分对价款,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作为质押担保,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,办理相关贷款事官,具体贷款额度、 贷款利率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 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

贷款的独立意见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 特此公告。

>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